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3102室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安磐新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安磐新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一》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安磐新科技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如下：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5/01/01			520,962.11
王忠玉	2015/01/10	232.50		521,194.61
王忠玉	2015/01/12		1,723.50	519,471.11
王忠玉	2015/01/31	19,200.00		538,671.11
王忠玉	2015/01/31	200,000.00		738,671.11
王忠玉	2015/01/31	100,000.00		838,671.11
王忠玉	2015/01/31	433,811.55		1,272,482.66
王忠玉	2015/02/13	500.00		1,272,982.66
王忠玉	2015/02/13	29,000.00		1,301,982.66
王忠玉	2015/02/13	19,240.00		1,321,222.66
王忠玉	2015/02/27		27.00	1,321,195.66
王忠玉	2015/02/28	50,000.00		1,371,195.66
王忠玉	2015/03/10	3,911.00		1,375,106.66
王忠玉	2015/03/13		50,000.00	1,325,106.66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王忠玉	2015/03/25		500,000.00	825,106.66
王忠玉	2015/04/30	20,000.00		845,106.66
王忠玉	2015/05/08	400,000.00		1,2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29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3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39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4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49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5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595,106.66
王忠玉	2015/05/11	50,000.00		1,6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3		100,000.00	1,5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3		100,000.00	1,4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3		100,000.00	1,3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3		100,000.00	1,2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3		100,000.00	1,1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4		100,000.00	1,0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4		100,000.00	945,106.66
王忠玉	2015/05/14		100,000.00	845,106.66
王忠玉	2015/08/28		10,000.00	8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9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0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1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2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3	100,000.00		1,3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4	100,000.00		1,4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4	100,000.00		1,535,106.66
王忠玉	2015/10/14	100,000.00		1,635,106.66
王忠玉	2015/10/20		43,995.60	1,591,111.06
王忠玉	2015/10/27		50,000.00	1,541,111.06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王忠玉	2015/10/30	80,000.00		1,621,111.06
王忠玉	2015/11/06	100,000.00		1,721,111.06
王忠玉	2015/11/06	100,000.00		1,821,111.06
王忠玉	2015/11/06	100,000.00		1,921,111.06
王忠玉	2015/11/06	100,000.00		2,021,111.06
王忠玉	2015/11/06		80,000.00	1,9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8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8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7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7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6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64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591,111.06
王忠玉	2015/11/17		50,000.00	1,541,111.06
王忠玉	2015/12/18		50,000.00	1,491,111.06
王忠玉	2015/12/23		50,000.00	1,441,111.06
王忠玉	2015/12/23		50,000.00	1,391,111.06
王忠玉	2015/12/23		50,000.00	1,341,111.06
王忠玉	2015/12/28		1,798.00	1,339,313.06
王忠玉	2016/01/20		100,000.00	1,23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1,18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1,13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1,08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1,03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98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93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88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50,000.00	839,313.06
王忠玉	2016/01/22		10,000.00	829,313.06
王忠玉	2016/02/03	36,777.78		866,090.84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王忠玉	2016/02/04	50,000.00		916,090.84
王忠玉	2016/02/05	100,000.00		1,016,090.84
王忠玉	2016/02/05	100,000.00		1,116,090.84
王忠玉	2016/02/05	100,000.00		1,216,090.84
王忠玉	2016/02/05	100,000.00		1,316,090.84
王忠玉	2016/02/16		80,275.00	1,235,815.84
王忠玉	2016/02/24		69,000.00	1,166,815.84
王忠玉	2016/02/25	23,662.36		1,190,478.20
王忠玉	2016/03/11		50,000.00	1,140,478.20
王忠玉	2016/03/11		50,000.00	1,090,478.20
王忠玉	2016/03/11		50,000.00	1,040,478.20
王忠玉	2016/03/11		50,000.00	990,478.20
王忠玉	2016/03/11		50,000.00	940,478.20
王忠玉	2016/04/08	100,000.00		1,040,478.20
王忠玉	2016/04/08	100,000.00		1,140,478.20
王忠玉	2016/04/08	100,000.00		1,240,478.20
王忠玉	2016/04/08	100,000.00		1,340,478.20
王忠玉	2016/04/18		6,348.00	1,334,130.20
王忠玉	2015/05/05		280,000.00	1,054,130.20
王忠玉	2016/05/05		150,000.00	904,130.20
王忠玉	2016/06/28		8,800.00	895,330.20
王忠玉	2016/07/15		365,923.00	529,407.20
王忠玉	2016/10/09	13,342.70		542,749.90
王忠玉	2016/11/07		50,000.00	492,749.90
王忠玉	2016/11/07		50,000.00	442,749.90
王忠玉	2016/11/07		50,000.00	392,749.90
王忠玉	2016/11/07		50,000.00	342,749.90
王忠玉	2016/11/07		20,000.00	322,749.90
王忠玉	2016/11/25		50,000.00	272,749.90
王忠玉	2016/11/29		189,860.22	82,889.68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王忠玉	2016/11/30		32,890.00	49,999.68
王忠玉	2016/12/07		99,999.68	-5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均已经清理完毕，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够规范，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同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得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提交申报挂牌材料前清理完毕。

（2）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其它应收款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关联资金往来财务凭证，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后认为，公司自提交申报挂牌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提交申报挂牌材料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申报材料提交之后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提交申报挂牌材料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一[2017]告字第 24 号)、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证字[2017]025 号)、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 2017105081)、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编号: 京关企函[2017]99 号), 同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南京东路派出所、濮阳市公安局建设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大栅栏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清源路派出所、睢宁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南湖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西三旗派出所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 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 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

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询北京股权交易中心(www.bjotc.cn)、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等官网,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挂牌条件。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王忠玉与闫凌竹为共同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216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i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ii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iii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

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王忠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1%；王忠玉先生通过金磐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23.4 万股股份（王忠玉先生持有金磐商贸 12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金磐商贸出资比例的 80%，金磐商贸持有公司 29.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王忠玉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39.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1%。

王忠玉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忠玉先生系公司的创始股东，在有限公司期间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有限公司的财务、经营方针、人事任免、日常管理等均由王忠玉先生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忠玉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未发生变化。因此认定王忠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补充法律意见书现修订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内容如下：

股东王忠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1%；王忠玉先生通过金磐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23.4 万股股份（王忠玉先生持有金磐商贸 12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金磐商贸出资比例的 80%，金磐商贸持有公司 29.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王忠玉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39.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1%。王忠玉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忠玉先生系公司的创始股东，在有限公司期间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有限公司的财务、经营方针、人事任免、日常管理等均由王忠玉先生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忠玉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未发生变化。因此

认定王忠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闫凌竹女士在公司创立时即为公司股东，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且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闫凌竹女士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其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闫凌竹女士的简历情况如下：

闫凌竹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养老部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就职于安磐有限；2017 年 2 月 10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经访谈，闫凌竹女士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该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属于公务员编制或者事业单位编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闫凌竹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现行《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现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第十八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闫凌竹女士曾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部副总裁，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的人员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个人信用报告》、睢宁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闫凌竹女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闫凌竹女士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闫凌竹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的条件。

同时，闫凌竹女士出具了《关于股东资格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不

能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闫凌竹女士已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关于特殊条款。(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2013 年 5 月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内容，投资人对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业绩、股权回购等特殊目的要求。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内容，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增资过程中签订的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与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签订的特殊条款

2013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郭志江、张立；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郭志江、张立、赵海涛三人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郭志江投资 100 万元（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立投资 50 万元（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海涛投资 50 元（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安磐有限、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王忠玉、闫凌竹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7.1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磐的治理结构仍将采用“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设董事会、监事”的模式，安磐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五人，其中 2 名董事由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各提名一人。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安磐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安磐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7.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安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7.3 原股东和安磐公司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磐公司的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必须取得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的一致同意或认可。

7.4 在安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安磐公司董事会中两名投资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 （1）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 （4）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资产；

- (5)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处置；
- (6) 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额外债务；
- (7) 对外担保；
- (8) 对外提供贷款；
- (9)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协议、备忘录及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 (10) 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所有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 (11)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 (12) 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13)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 (14) 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师；
- (15) 设立超过 5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 (16) 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10% 的资本性支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外)；
- (17) 公司上市计划；
- (18)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 (1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0) 采纳或修改标准雇佣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 (21)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 (22) 利润分配方案；
- (23) 其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12.3 安磐的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安磐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并完成交割时，安磐应将投资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全额退回给投资人，并向投资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帐户期间的利息。该等利息的计息时间为每一笔价款汇入安磐指定帐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自该帐户汇出至原帐户之日止，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

(2) 若安磐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安磐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2.5 连带责任

安磐和原股东之间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下所作陈述、保证和/或承诺构成违约，应对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2017年2月6日，安磐有限、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王忠玉、闫凌竹共同签署了《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协议》中 7.1 条款、7.2 条款、7.3 条款、7.4 条款、12.3 条款、12.5 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履行。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不存在由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公司与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内容，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

形

根据公司说明、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公司已通过与投资者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将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与投资者赵海涛、郭志江、张立在 2013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内容，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投资者享有优先权及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等其他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7、公司 2016 年 4 月和 12 月的两次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次增资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 4 月和 12 月的两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金磐商贸；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变更为 138.88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889 万元全部由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55.0000	39.60	货币
2	闫凌竹	35.0000	25.20	货币
3	郭志江	18.7500	13.5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金磐商贸	13.8889	10.00	货币
5	张立	12.5000	9.00	货币
6	赵海涛	3.7500	2.70	货币
合计		138.8889	100.00	/

2016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38.8889万元。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金磐商贸已分别于2016年5月6日、2016年12月26日将增资款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瑞；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8.8889万元变更为142.45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613万元全部由王瑞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55.0000	38.610	货币
2	闫凌竹	35.0000	24.570	货币
3	郭志江	18.7500	13.162	货币
4	金磐商贸	13.8889	9.750	货币
5	张立	12.5000	8.775	货币
6	赵海涛	3.7500	2.633	货币
7	王瑞	3.5613	2.500	货币
合计		142.4502	100.00	/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42.4502万元。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王瑞已于2016年12月21日将增资款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的规定，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且公司这两次增资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金磐商贸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将增资款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王瑞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增资款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两次增资的投资款已实际到账，出资真实。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一[2017]告字第 24 号）、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证字[2017]025 号），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12 月的增资款项已实际到位，出资真实有效且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8、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合作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委托生产单位的数量和名称；（2）委托生产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定价机制；（4）委托生产产品的种类、成本的占比情况；（5）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委托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7）公司自主设计的产品占公司产品比重，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委托生产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是否存有依赖。

律师回复：

(1) 委托生产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委外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顺易天翔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奇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除电缆及变频器外，其余部件包括电机、控制柜、滑轮与导轨、钢丝绳、抽油机支撑架等均由公司提供图纸、参数或技术要求，在市场上进行筛选后，委托可靠的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委托生产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不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电缆及变频器外，其余部件包括电机、控制柜、滑轮与导轨、钢丝绳、抽油机支撑架等均由公司提供图纸、参数或技术要求，委托可靠的单位进行生产。目前市场上具备生产公司产品部件能力的厂家很多，公司经考查和筛选后选择技术成熟、服务优质并对公司最有利的厂家与之签订合同，并委托其生产公司所需要的产品。且公司并未与委托生产单位签署年度长期合作合同，同时为确保公司利益，不断跟委托生产单位进行价格以及质量的跟踪反馈，优胜劣汰的调整具有竞争优势且质量可靠的委托生产单位。公司不会对现有的委托生产单位构成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委托生产单位之间不存在依赖。

9、关于租赁房产。(1) 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权属情况。(2)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系由王忠玉转租给公司使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转租是否经原出租方段中鹏同意，转租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28日，王忠玉与段中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段中鹏将其个人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2-2003室的房产出租给王忠玉使用。

同日，段中鹏签署《转租同意书》，同意王忠玉将该房产在租赁期间内转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忠玉将租赁段中鹏的房产转租给公司的行为已经取得出租方同意，转租行为合法合规。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资料，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主要来源于长期的业务实践，权属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经核查，自挂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翔
汪翔

经办律师： 苏小兵
苏小兵

吴群威
吴群威

2017年6月2日